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 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